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配合其授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修正本標準第一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項次之調整，而為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u>第三</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u>第二</u>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為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u>三十一</u>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標準第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爰進行更正。</p> <p>二、因本標準授權依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業已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施行日期。</p>